

應考助理貿易管制主任招聘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考生須知

重要事項

- (1) 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人職條件。考生必須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。如在20題中答對10題或以上，會被視為取得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的及格成績。
- (2) 考生會在同一日的遴選面試結束後被安排參加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筆試。
- (3) 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會以選擇題形式進行，全卷共20題，考生須在35分鐘內完成作答。有關考試形式、參考題目及答案，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站的「就招聘公務員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」分頁。
- (4) 如考生在這次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的成績為不及格，考生是次申請聘任為助理貿易管制主任將不會再被考慮。除非考生在我們安排這次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前已參加由其他招聘當局／部門安排或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（學歷要求定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或以上職系）並考獲及格成績。
- (5) 如你曾參加由其他招聘當局／部門安排或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（學歷要求定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或以上職系），應盡快通知本署。*[註：只可使用由政府決策局／部門就申請公務員職位所舉辦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（學歷要求定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或以上職系）取得的及格成績。由其他機構（例如廉政公署）舉辦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取得的及格成績將不獲接受。]*
- (6) 請注意，如你持有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（學位／專業程度職系）的及格成績，請留意你應考時是否已經符合該測試的申請資格，申請人必須 —
 - (a) 持有大學學位（不包括副學士學位）；或
 - (b) 現正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應屆畢業生；或
 - (c) 現正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下一屆畢業生（由2023年10月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起生效）；或
 - (d) 持有符合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

否則，你不可使用該測試的成績投考本職位，並需要立即通知本署，以便安排你應考由本署舉行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。

- (7) 必須小心聆聽監考員的宣布及遵照指示應考。考生如不遵照監考員的指示或本須知內的規定，或以不誠實的行為應考，**可被取消考試資格**。

考試前

- (8) 於前赴試場前，考生應先自行量度體溫。考生如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的症狀，例如噴嚏、咳嗽或氣促，考生應該在試場範圍內戴上外科口罩避免傳播，但監考員會要求有關考生暫時除下口罩以核實身份。
- (9) **必須**攜帶文具進入試場，即HB鉛筆和膠擦。試場並無文具供應。
- (10) 考生可帶備手錶進入試場。除計時外，手錶其他附有功能／應用程式，一律**不准**使用。在考試期間一律**不准**使用手提電話，包括其計時功能。

考試進行時

- (11) 試卷開考後，考生**不得**離開試場。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。
- (12) 只可將必需和獲准許使用的文具放在桌上。所有其他個人物品，例如：書籍、字典、筆記和手提電話等**必須**放在座位下。手提電話**必須不被**任何物件遮蓋，讓監考員清楚看到。考生可帶備一個小袋收藏個人物品。考生**不可**在考試期間將任何未獲准許使用的物品(包括手提電話)放在桌上、桌內、身上或衣袋內，在整個考試過程中，考生**必須**關掉手提電話和任何備有發聲功能的物品，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。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；因此，我們建議考生只攜帶必需和獲准許使用的文具到試場。考生必須保管好其個人物品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香港海關恕不負責。
- (13) 未經指示，**不得**翻閱試卷及開始作答。
- (14) **不可**把答題紙放在其他考生可以看到答案的位置。
- (15) **必須**在選擇題答題紙上作答。任何不是寫在選擇題答題紙上的答案將**不獲**評閱。
- (16) 考生在考試期間如需要上洗手間，須由監考員陪同。**不得**攜帶任何電子產品、手提電話、試卷、答題紙或紙張上洗手間。監考員會記錄考生的考生編號及上洗手間的時間。考生不會獲得補回因

- (20) 須用**HB**鉛筆在答題紙上填寫答案，並如上圖例子把適當的方格完全塗黑。錯填答案須用清潔的膠擦將筆痕徹底擦去。切勿摺皺答題紙。
- (21) 不得在一題中填寫多於一個答案，否則該題將不獲給予分數。
- (22) 填畫每一個答案時，應小心核對答案是否與試題號數相符。任何在答題時間以外提出更改答案的要求，將**不被**接納。

考試後

- (23) 考試完畢後，考生必須留在原位，直至主考員指示後，方可離開試場。
- (24) 任何試卷、答題紙或墊底紙，不論是否曾經使用，均不得攜離試場。

考試成績通知

- (25) 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結果將會在考試後約四星期以郵遞方式通知考生。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的成績永久有效。如欲覆核考試成績，必須在發出成績通知日期的一星期內，將書面申請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香港海關聘任組(地址:香港北角渣華道222海關總部大樓31樓)，或電郵至 customs_appointments_unit@customs.gov.hk。逾期的覆核申請，將不獲處理。

其他

- (26) 試場範圍內不准吸煙。

- 完